

「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診所納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注意事項

110年3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01960629號函訂定

項目	說明
一、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被看護者申請條件	本部(前衛生署)於99年7月1日起開放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被看護者申請條件如下 (一)全癱無法自行下床、(二)需24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三)植物人、(四)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五)其他經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認定。
二、新增納入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資格	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提報西醫、中醫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之診所且有意願申請成為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者。
三、醫療團隊成員	至少一位醫師及另一位醫事人員(係指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營養師、護士、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臨床心理師或社工人員。)
四、專業評估工具	(一)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含巴氏量表與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 (二)如遇失智症個案得以CDR(臨床失智評估量表)取代巴氏量表執行個案評估。
五、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及附表格式	可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下載專區/AF-033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自行下載運用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AD35606C219599&sms=C61580640A6257EF&s=295C401D7978237F (如附件)。
六、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	可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下載專區/AF-034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自行下載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7FAD35606C219599&sms=C61580640A6257EF&s=5679C0F510C2D013 ，如有疑問請逕洽勞動部。
七、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之被看護者評估標準	(一)照護需求評估 1. 被看護者年齡未滿80歲有全日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最高不得超過35分，如巴氏量表逾35分，

	<p>需於「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之附註欄詳述被看護者經評估需全日照護需要之事實原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被看護者年齡滿 80 歲以上未滿 85 歲，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巴氏量表為 60 分(含 60 分)以下)或全日照護需要。 3. 被看護者年齡滿 85 歲以上，有輕度以上依賴照護需要者(巴氏量表有任一項目失能者)。 4. 經醫療專業診斷巴氏量表為 0 分且於 6 個月內病情無法改善。 <p>(二) 失智症以 CDR 做判斷之參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DR2 分以上者，須由 1 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簽章。 2. CDR1 分者，須由 2 位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一致認定確有專人協助照護必要，並予簽章。 <p>(三) 最後決定仍尊重醫護人員的專業判斷。</p>
<p>八、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書及相關表單注意事項</p>	<p>請診所醫療團隊填寫開立病症暨失能診斷書及相關表單依據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流水編號請診所自行編號，請申請民眾於正本自行黏貼被看護者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診所應於照片處加蓋騎縫章或鋼印，以利查證。</p> <p>(二) 針對失智症個案之評估診斷，應完成之表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 2. 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 3. CDR (臨床失智評估量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免作巴氏量表評估。 <p>(三)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附表及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內之醫師簽章處，醫師應簽名並蓋職章，另其他評估人員應於巴氏量表及基本資料傳遞單簽名或蓋章即可。</p> <p>(四) 填寫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之「評估結果」與「評估日期」與基本資料傳遞單之「評估結果」與「完成評估日期」應一致。</p> <p>(五)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與其附表間請蓋騎縫章，</p>

	並於診斷證明書副本 2 份加蓋診所負責人章及診所印章的戳章。
九、診所郵寄評估文件配合事項	<p>診所醫療團隊至案家進行評估，並提供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請申請外看之民眾先填妥被看護者基本資料並黏貼照片，團隊評估完成後，處理流程如下：</p> <p>(一)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有黏貼照片)及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含巴氏量表或 CDR)之正本請留存醫療機構。</p> <p>(二)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1 份以掛號郵寄雇主。(不含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及含巴氏量表或 CDR)</p> <p>(三) 另以掛號郵寄被看護者現居地之衛生局^{註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註2}之表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2. 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及巴氏量表(失智症者為 CDR 量表)之影本各 1 份。 3. 「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副本 1 份。 <p>註 1：如被看護者現居地如為臺南市，外看申審業務係屬臺南市政府社會局。</p> <p>註 2：如被看護者現居地如為苗栗縣、嘉義市、屏東縣、宜蘭縣，外看申審業務係屬長期照顧管理中心。</p>
十、其他	<p>(一) 被看護者若持有符合特定身心障礙項目證明/手冊重度以上等級者，可請申請民眾逕向被看護者居地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出申請，免經專業評估流程。</p> <p>(二) 請診所自行訂定稽核機制及流程，留院備查。</p> <p>(三) 請診所加強流程管控措施，杜絕弊端。</p> <p>(四) 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正本及各項特定病症、病情、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含巴氏量表或 CDR)資料等同病歷，應依醫療法第 70 條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但未成年者之病歷，至少應保存至成年後七年。」辦理。</p>

	(五) 開立診斷證明書不應申請健保給付，至於診所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十一、如何成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到宅專業評估醫療機構	本部業於 109 年 6 月 5 日衛部顧字第 1091960481 號函請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調查西醫/中醫參加居整計畫診所且有意願申請成為到宅專業評估診所名單。如有意願之診所請透過前述公會，再由前述公會彙整名單後於每年 6 月 10 日及 12 月 10 日前函送旨揭名單至本部。
十二、符合資格居整計畫診所執行到宅專業評估之起始日	係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News_Content.aspx?n=F1B0B632EEA1F749&sms=31AD07381E2A92BF&s=DE89D40D4A59BB68)公告日。
十三、如原申請診所要退出	如有原申請診所停業、歇業或退出居整計畫者，則請逕洽所屬公會全聯會，再由前開公會全聯會於次月提報更新名單至本部彙整後提送勞動部。
十四、填寫傳遞單注意事項及異常處理原則	傳遞單相關業務係屬勞動部權責，請逕洽勞動部諮詢。